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1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 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或“雅西公司”），对本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公开询价。本项目资金来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其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 REITs 项目工作要求，按照相关合规性要求需完成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四项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2.2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 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2.3 标段及合同期限

标段：本次询价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DAZL-2025 标段。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10 天内报价人组织专业人员对询价人开展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4 项工程等档案整理工作，并对纸质版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编制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其中：需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2.4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后，报价人按照以下主要工作内容对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 项工程等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10 天内报价人组织档案业务专业人员对询价人开展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4 项工程等档案整理工作；

(2) 在规定时间内对纸质版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

(3) 编制档案验收申报材料；

(4) 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其中：需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 3 个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3.1.3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 5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不少于 1 个建设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

3.1.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最低评标价法

5. 最高报价限价

本此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在询价人网站 (<http://y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向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7.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30-11:00 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00 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yxgs.scgs.com.cn>) 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 (<http://yxgs.scgs.com.cn>) 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

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x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

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0835—3580823

网 站：（<http://yx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8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邮 编：625000 电 话：0835—3580823 联系人：钟女士
1.1.3	询价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及其询价 项目名称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 项工程档案 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询价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项目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若报价人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向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询价文件的修改。 发布媒介： <u>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cgs.com.cn)</u> 上发布。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需确认。报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1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建议书 (五) 其它材料：询价文件的补遗书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 报价比例，本次报价仅填报价人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 2 位，如 “**.**%”）。

3.2.4	最高报价限价	☐ 无 ☒ 有 本次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3.5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 有，具体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__1__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层封套（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 报价文件 在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前不得开启 询价人名称：__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询价人管理人员中随机抽取 5 名。
6.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835-3580811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应急指挥中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 2 业绩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 3 个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名)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 5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2	须具有 3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不少于 1 个建设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

附录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询价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1.1.2 询价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询价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此项目询价人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报价人踏勘现场。

1.10 报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询价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询价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报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报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报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

1.12.5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报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报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报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报价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报价人。修改报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报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报价活动。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报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报价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3.4 报价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询价人同意，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报价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均为“彩色复印件”。

3.7.4 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报价人少于 3 个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将不予接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若出现无法保证询价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报价人最迟应在询价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报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7.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询价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

7.7.4 询价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及安全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

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报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审小组在询价人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5 人。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①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等相关内容；

②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人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报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1 的规定；

（3）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2 的规定。

（4）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3 的规定。

（5）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4 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报价人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2)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报价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4)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5) 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三、评审程序

1.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的报价人。

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四、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 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报价人有一项不符合的。

2. 如果有证据显示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报价弄虚作假的。

3. 报价人所报报价大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五、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 在评审过程中，下列偏差认为是细微偏差，询价人可要求报价人对此进行

补正：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如果报价金额相同，则按照报价人业绩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业绩相同时，则按照人员配备由多到少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人员配备相同时，则按信誉等级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项目”指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第三方：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日”、“月”、“年”分别指公历日、公历月、公历年。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档案整理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4项工程等档案整理工作及编制完成档案验收申报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2 技术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乙方工期顺延。

2.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开展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指导甲方完成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编制完成档案验收申报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

其中：需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4 项工程等相关档案文件。

3.2 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4 项工程等档案整理工作场地。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若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预算**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本合同费用**预算**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银行保函（保函日期与合同日期一致）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 万元合同预付款。

4.2.2 验收付款：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完成相应工程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及编制完成档案验收申报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后，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档案整理数量×乙方中标单价支付项目进度款 80%，并在第一次计量过程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4.2.3 剩余 20%项目进度款：待所有工程项目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需提供：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银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户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187543605150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

电话：028-8744413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28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工作内容发生变化，需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工程项目档案整理工作情形。

（2）因资料整理过程中，未按照约定合同期限完成整理及验收相关工作而导致合同延期情形。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合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出专业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档案整理服务。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档案管理规范及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严格按照工期安排工作进度，每月提供进度和整理报告，统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自查结果。。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乙方根据整理进度分别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九条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询价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0.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 公众责任险要求乙方必须投保，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乙方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2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乙方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招标人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措施

1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合同工程外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措施有但不限于：为保证在工作服务期间人身、结构物、服务车辆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各项操作如登高作业和用电等均应严格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且密切关注被测结构物等状况，防止意外发生。在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过程中，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指挥，协调配合，以保证整个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在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过程中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 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5) 与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无关人员不得动用相关仪器设备；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第十二条 侵权处理

12.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2.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12.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3.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四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一至两次技术指导和培训。

14.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14.2 地点和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14.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正常履行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15.3 甲方于档案整理质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工作日仍未按照约定付款给乙方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0.1%/天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

费用总额的 50%时，甲方有权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乙方应有权益，甲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合同未付款项并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解决争议止期间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应损失。

15.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档案资料等情况造成延误，或不可预见因素除外，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5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6 如违约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8.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 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 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碧峰峡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人: 钟玉

电话: 0835-3580823

传真: 无

邮编: 625000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 双方同意,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正文;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书，现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人”）为甲方和_____（下称“承包人”）为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1. 合同内容

- （1）10 天内报价人组织档案业务专业人员对询价人开展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东服务区、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4 项工程等档案整理工作；
- （2）在规定时间内对纸质版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
- （3）编制档案验收申报材料；
- （4）通过专家评审及蜀道养护集团档案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其中：需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汉源服务区（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石棉南互通立交、冕宁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文件的澄清函（含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询价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文件；
- （5）合同条款；
- （6）技术要求；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技术建议书）。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签约价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数量。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_____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

地址: _____

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电话: 0835—3580823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的附件，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

8.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公路
应急指挥中心

电话：0835—3580823

承包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3.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 预付款保函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受托方全称）（下称“受托方 ”）将与_____（ 委 托 人 全 称 ）
（下称“委托人 ”）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
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技术资料、报告等通过最终验收并获得档案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细目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作为合同单价，最终工程量以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确认的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采用单价限价方式，询价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单价最高限价。若询价供应商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询价人将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 4 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预估数量	预估合计 费用（元）	工作要求说明
				（含税）			
1	档案整理	5CM	盒	150 元/盒	600(盒)	90000	包含建设项目档案查漏补缺、收集、整理；成果需符合验收要求
2	档案数字化扫描	A4	页	0.5 元/页	20 万(页)	100000	成果需符合验收要求
		A3	页	1 元/页	1000(页)	1000	
		A2	页	5 元/页	400(页)	2000	
		A1	页	8 元/页	300(页)	2400	
		A0	页	8 元/页	300(页)	2400	
3	采购档案盒	科技档案盒	个	5 元/个	700(个)	3500	规格大小：≥ 310*220*50（mm）
4	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编制	—	套	5000 元/套	1(套)	5000	
5	档案验收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	次	16000 元/次	1(次)	16000	
合计						222300	

说明：询价人根据报价人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所报单价价格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及标准

1.1、档案整理技术标准

- (1) DA/T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 (2) D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 (3) DA/T 22-20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4) DA/T 18-1999 《档案著录规则》。
- (5) DA/T 19-199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1.2、档案数字化处理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四川省档案资料数字化标准》。
-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
- (3)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4)《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17235.1-1998）

2、档案整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档案整理服务内容

- (1) 原始档案分类排序；
- (2) 档案组卷、组盒；
- (3) 编制页码；
- (4) 对每件档案加盖档号章并填写档号（仅限文书档案）
- (5) 录入案卷和卷内目录；
- (6) 打印卷皮；
- (7) 打印案卷和卷内目录；
- (8) 填写卷内文件备考表（仅限文书档案）；
- (9) 档案装订、装盒、入库上架；
- (10) 对每盒档案加盖分类号、年度、盒号等相关信息章；
- (11) 档案整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档案整理技术要求

- (1) 根据国家标准，比选人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的对档案进行组卷；
- (2) 按照规定的文件顺序进行前后放置，不得错放；
- (3) 档案整理过程中不得改变原始资料纸质载体的原貌，不得损坏原载体和字迹及其他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信息和其他历史痕迹的位移、消褪扩散；

(4) 取掉每份文件的钢钉和其它金属装订物；

(5) 档案装订为三孔一线装订，图件档案按 A4 尺寸进行风琴式折叠，档案装订不得压字和掉页。

- (6) 档案页码用专业的自动打号机进行打印，不得错打、漏打；
- (7) 档案的案卷号和归档号由比选人编排和提供，服务方不得擅自改动；
- (8) 档案盒面和脊背信息采用规范的数码章加盖，不能手写。

2.3 档案著录技术要求

(1) 案卷目录著录内容主要包括：立档单位（全宗号）、档案类别（分类号）、责任者、文号、正题名、起止日期、文件件数、页数、年度、保管期限、案卷号、密级等。

(2) 卷内文件著录内容主要包括：分类号、保管期限、年度、案卷号、顺序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页号、备注等。

3. 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内容

- (1) 档案扫描前整理；
- (2) 全文扫描（禁用拍照方式）；
- (3) 图像处理（包括：背透处理、清晰度调整、去污、裁边、纠偏等）；
- (4) 图像质检及存储；
- (5) 档案扫描数据分件；
- (6) 目录建库；
- (7) 数据入库；
- (8) 档案还原装订，档案装盒入库上架；
- (9) 提交存储于存储硬盘的档案成果备份数据一套。

3.2 档案数字化处理技术要求

(1) 满足《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国家规范中关于质量指标的所有要求，比如背透、清晰度、失真度、去污、裁边、纠偏等各项指标。进行分幅数字化的超大幅面图纸要进行图像拼接，且做到信息完整。

(2) 彩色扫描，JPEG 格式，光学分辨率 200dpi（城市规划档案 300dpi）图像品质高，色彩位数不低于 24 位。图像为扫描所得、不得为通过软件运算加工所得。

(3) 对扫描过程中出现的偏斜图像进行整体纠正，保证数字图像偏斜不超过正负 0.5 度。

(4) 失真度，确保扫描件与原稿件在线条、色彩上一致，不扭曲、不走样、不偏色、不过曝等，对原稿文字纤细、模糊或与背景对比不明显的文字应通过调整扫描参数加以改善。

(5) 去污

扫描图像的去污，在遵循不影响可识度的前提下，用机器或人工去除数字图像中影响可识度及原貌的杂质。如去除黑边、边界污点、装订孔、人为污秽等。

（6）裁边指标

对于扫描图像多余的空白区域应进行裁剪，但不得裁剪档案有效内容。（包括文字、图像、表格、印章、标点符号等）裁剪后的有效内容应上下左右居中。

（7）平整指标

扫描时，应对原稿皱纹、卷角、折痕应先进行人工平整，在进行扫描，确保文字图表的原貌和可识读。

（8）去网纹

若扫描件上有网纹，应采取措施去除网纹。

（9）像素宽度（标准 A4 幅面）：1650 像素；像素高度：2340 像素（允许误差 5%）。

（10）图像文件大小：单个标准 A4 幅面的文件≤500K。

（11）扫描文件命名规则与存储结构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关于存量档案全文文件存储的基本要求，对全文文件存储的末级目录及文件名要求如下：

1) 全文文件的末级子目录名称，必须是该全文文件对应的文件级档号；多页文件时分页存储。

2) 全文文件的文件名按本件文件的页码顺序号顺次分配，文件名前缀长度 4 位，不足 4 位用前导 0 补齐。

3) 案卷号文件夹命名为 5 位阿拉伯数字，不足 5 位前面补零。卷内文件每一个顺序号视为一份文件，为末级子目录，以顺序号命名，文件夹名字为 3 位阿拉伯数字，不足 3 位前面补零。每份档案数据文件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档案卷中该文件已打码，应和档案卷中的打码号保持一致，文件名前缀 4 位，不足 4 位前面补零。文档有特殊要求的最终以比选人实际情况要求进行编号、定性命名。

3.3 档案数字化扫描质量控制技术指标

（1）准确性指标

- A. 文件链接准确率：100%
- B. 卷(盒)级页数准确率：100%
- C. 文件级页数准确率：100%
- D. 卷-件链接准确率：100%

（2）像素指标

- A. 像素宽度上限正确率：97%
- B. 像素宽度下限正确率：97%

- C. 像素高度上限正确率：97%
- D. 像素高度下限正确率：97%
- E. 非标图片像素宽度正确率：97%
- F. 非标图片像素高度正确率：97%

(3) 分辨率指标

- A. 水平分辨率正确率：100%
- B. 垂直分辨率正确率：100%

(4) 存储容量指标

大小正确率（折标 A4，上限 20%，下限 2%）：97%

(5) 全文有效性指标

系统标志位正确率：100%

(6) DAT31-2005 命名规则指标

- A. 末级档号目录正确率：100%
- B. 文件名前缀正确率（4 位件流水）：100%
- C. 文件名后缀正确率：100%

(7) 挂接正确性指标

- A. 文件挂接层次正确率（存量 5 级，非存量 4 级）：100%

3.4 数据挂接要求

数据挂接前首先确保在系统中录入的档案案卷条目和卷内条目字段完整、内容准确，图片顺序号与档案页号一致。如对电子条目进行了修改，需修改相应实体档案的纸质目录。挂接顺序为先案卷后卷内，卷内挂接采用关联案卷全文的方法进行挂接，确保挂接后的全文与目录一致、与实体档案一致，不得出现错位和张冠李戴的现象。

4 后续服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对项目质量问题、数据迁移、数据汇集、数据扩容、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提供上门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就服务的具体内容、措施、人员、服务网点等做出安排。

(三) 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指派 1 名具有 5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人员作为档案管理负责人，统筹项目总体情况，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其他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协助完成本项目整理工作。

2、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2.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要求在比选人单位内进行，比选申请人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及软件。

2.2 安全保障要求：比选申请人在项目实施的各个工作环节中，应确保档案信息和档案实体的安全。

（1）加工场地应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2）封闭计算机与外部存储设备输出接口，电脑设备应做好防病毒措施，保障信息不外泄漏；

（3）强化内部管理和员工教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向外泄露资料信息。

3、成果要求：最终按照比选人要求保存纸质档案资料并提交 2 套数字文档资料。

技术规范及要求说明

1. 报价人近三年应具有类似服务业绩，选派的专家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确保为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指导正确、规范、优质、高效。

2. 报价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程、标准以及主管询价人相关单位相关要求，采用科学的方法和程序，用严肃的科学态度认真、公正、全面地提供咨询服务。报价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等应准确、客观，满足甲方要求的标准，满足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者任何权益。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
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致：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询价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预算总价的_____元（详见报价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石棉南互通立交等4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报价表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服务内容	规格	单价报价	预估数量	预估费用合计 (元)
	档案整理	5CM	小写: 元/盒	600(盒)	
	档案数字化扫描	A4	小写: 元/页	20 万(页)	
		A3	小写: 元/页	1000(页)	
		A2	小写: 元/页	400(页)	
		A1	小写: 元/页	300(页)	
		A0	小写: 元/页	300(页)	
	采购科技档案盒	310*220*50 (mm)	小写: 元/个	700(个)	
	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编制	—	小写: 元/套	1(套)	
	档案验收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	小写: 元/次	1(次)	
合计					

注：1、报价应是报价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限于设施设备费用、辅助设备费用、辅料耗材费、人工费、税费、知识产权及专利费（若有）、违约金（若有）、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报价无效。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印章。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印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备注	

1. 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少于 3 个建设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
2. 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备案成功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 5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档案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不少于 1 个建设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档案整理业绩。

2. 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每个人员各填写一张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员）。

（四）报价人信誉情况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 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_____(个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本次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在本项目中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